#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(地方稅適用)

案件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納稅義務人 | 名 稱(姓 名) | |  | |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 | 姓 | 名 |  |
| (身分證)統一  編號 | | 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
| (戶籍)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  /車牌號碼 | | | 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 手機 |  | | |
| 申請事由及稅目 | | 依稅捐稽徵法第26 條之1 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：一、申請事由： 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應繳稅款，  □個人在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以上  □營利事業(包括機關團體)在 200 萬元以上二、稅款類別：  □土地增值稅 □地價稅 □房屋稅 □契稅 □使用牌照稅  □娛樂稅 □印花稅  □ 年度 期/月核定補徵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 份)  （管理代號： 稅額： 元，限繳日期（迄日）： 年 月 日） 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□同意抵繳分期應繳稅款。四、應繳稅款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(包括機關團體）在 200 萬元以上  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提供相當擔保。 | | | | | | |
| 申請分期繳納期數 | | □分 期 | | 繳納應繳稅款 |  |  |  |  |

納稅義務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切割線 切割線

# 納 稅 義 務 人 申 請 加 計 利 息 分 期 繳 納 應 繳 稅 款 申 請 書 收 執 聯

□土地增值稅□地價稅□房屋稅□契稅□使用牌照稅□娛樂稅□印花稅

□ 年度 期/月核定補徵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怠報金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 份）茲收到 （【身分證】統一編號： ）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備註：

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
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；娛樂稅、印花稅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

所在地或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注意事項 | 1. 各稅核定補徵應繳稅款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，檢附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（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 7 條第   2 項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）   1. 分期繳納之期數如下，每期以 1 個月計算，最長以 36 期為限：    1.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0 萬元，得分 2 至 24 期。    2. 應繳稅款在 500 萬元以上，得分 2 至 36 期。 2.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但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。 3.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。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，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 3 年。 4. 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   1.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   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   * 1. 稅捐稽徵機關依前述規定發單送達前，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，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次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，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   辦理。 |